

关于敦促当事人接受普法教育处理不停车检测轻微违法数据的公告

为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切实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,着力构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,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《江西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)《关于启用大余县科技治超不停车检测称重电子抓拍系统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,现对2024年2月、3月平岗、前锋、六号桥、新华等不停车检测点,经检测率为20%以内未处理的车辆向社会予以公告,请当事人于2024年4月5日之前前往大余县交通运输局接受普法教育。未来处理的,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

处理地点:大余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:0797-8701926

附:大余县不停车检测点轻微违法车辆统计表

大余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

